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三十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十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2HA202105080034	新郑市中原泡沫生产时气味难闻, 噪音扰民。	新郑市	大气 噪音	2021年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生产时气味难闻”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内未闻到难闻气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 该企业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及运输搬运过程,生产设备处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密闭隔音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排查,该企业厂区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噪音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2HA202105080031	新郑市河南省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粉尘到处飘。	新郑市	噪音 大气	2021年5月1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河南省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8个项目进行逐一调查,发现问题,现场督办整改,基本情况如下: 1.新郑市薛店镇解放北路(莲花)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位于解放路与翠竹路交叉口西南角,正在建设,现场调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建筑垃圾裸露未覆盖,风吹起尘现象。该项目施工时间为早上7:00-下午7:00,基于安全生产考虑,不存在夜间生产。 2.新郑市薛店镇解放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A地块,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暖泉路交叉口,现场调查时,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目前正处于回填阶段,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3.辛店镇新沟安置社区,位于嫪祖路与居易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现场调查时,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4.河赵新型社区四标段,位于人民路与庆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现场调查时,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5.新郑市新村镇吴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新村镇育才路与老107国道交叉口西南角,现场调查时,该项目道路已洒水,裸露黄土已覆盖,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6.新郑市图书档案方志馆,位于政通路与中兴路,现场调查时,该项目道路已洒水,裸露黄土已覆盖,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7.郭店镇南北街安置项目,位于新郑市郭店镇郑新快速路以西、老新郑路以东、双拥路南北两侧,现场调查时,该项目长期停工,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8.新郑新城财富广场,位于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现场调查时,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不存在粉尘到处飘的情况。	部分属实	5月10日,新郑市住建局现场要求新郑市薛店镇解放北路(莲花)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项目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要求该项目禁止夜间施工,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5月10日,新郑市控尘办对薛店镇解放北路(莲花)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项目进行立案处罚。 下一步,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巡查,强化扬尘监管,督促在建项目规范施工,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44	X2HA202105080043	新郑市钱庄有几家无名泡沫厂生产时气味难闻, 泡沫乱飞。	新郑市	大气 土壤	2021年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对钱庄路沿线周边及钱庄路贯穿的后小庄村、前小庄村、赵老庄村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泡沫厂。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45	X2HA202105080030	321省道卢家桥旁边的豫鼎混凝土厂,大堆石子露天堆放,每天晚上车辆不断,吵的不能睡觉,把路都压坏了。	新郑市	噪音	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大堆石子露天堆放”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原料仓为密闭料仓,没有发现大堆石子露天堆放。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每天晚上车辆不断,吵的不能睡觉,把路都压坏了”问题。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紧邻102省道,省道上车流量很大,通行过程中有噪音产生,该公司门口道路路面完好,没有损坏。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由于公司自身经营原因,自2020年8月生产量开始减少,2021年1月至今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经查看该公司提供的电费发票,2020年4月正常生产期间用电量为12496kW·h,2020年8月生产开始减少后用电量为8407kW·h,2020年9月用电量为8136kW·h,2021年1月用电量仅为1300kW·h,2021年2月放假用电量为456kW·h,2021年3月底至4月初该公司对长期停用的生产设施及厂房进行维修保养,其中,3月用电量为2261kW·h,4月用电量为3596kW·h。该公司周边200米没有居民点,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没有车辆运输,不存在每天晚上车辆不断,噪音扰民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新郑市郭店镇、新郑市住建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46	X2HA202105080039	龙湖镇张沟村无名金属加工厂噪音扰民, 气味难闻。	新郑市	噪音 大气	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该加工厂曾于2021年3月9日被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交办,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已督促企业于2021年3月11日将其生产设备拆除。现场检查时,发现有部分金属材料、半成品,无生产迹象,厂房目前仅做仓库使用。噪音扰民和气味难闻情况已不存在。	部分属实	新郑市龙湖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三十三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5090004	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刘村、前庄村、柏裕村的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明泰铝业的全资子公司,自三年前投产至今,经常排黑烟污染空气,排出刺鼻气味(可能是氨气),村民被呛到受不了。	巩义市	大气	2021年5月11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现场勘查: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400米为回郭镇刘村,东85米为回郭镇前庄村,南1500米为回郭镇柏裕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正在运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使用天然气、电作为燃料,未发现排黑烟现象,现场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 根据群众反映的“刺鼻气味”信息,经查阅企业环评资料: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废铝项目(一期工程)中污染因子“氯化氢”符合群众的描述。主要生产部位是双室炉保温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2021年4月15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5.8mg/m ³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15mg/m ³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39mg/m ³ 、氯化氢最高浓度12.4mg/m ³ ;厂区内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0.4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1.35mg/m ³ 、氯化氢未检出,厂区内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0.575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1.35mg/m ³ 、氯化氢未检出,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排放限值。 根据群众反映的“氨气”信息,经查阅企业环评资料: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铝灰渣年综合利用项目中污染因子“氨气”符合群众的描述,主要生产部位为:溶解工段、浸出工段、结晶工段、烘干工段,产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氨吸收装置,引至燃气热风炉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2021年5月10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最高浓度5.4mg/m ³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11mg/m ³ ,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排放限值;氨最高排放速率14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将持续关注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同时,要求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5090028	郑州市中原区杭州路万隆冶金环评造假。	中原区	其他 污染	2021年5月10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经查,郑州万隆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包芯线机组9套,包芯线复卷机9台、金属钙丝挤压机2台、钙棒热透炉2台、无缝包芯线机组2套、包芯线复卷机2台、电动单梁起重机6台,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致。据了解,2021年3月3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曾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单位新增2台退火炉,现场要求该企业拆除移位,再次核查时,新增2台退火炉已拆除到位。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中原区将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